

宁波市海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

询问通知书

海曙综执询字〔2024〕第000006号

林学钜：

因本机关接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曙分局线索移交，反映你（单位）于海曙区曙院里19幢**号***室涉嫌实施了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，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为查明案情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相关规定，请你（单位）于2024年4月9日09时00分到周江岸路16号（联系人：吴学之、胡骏韬，联系电话：0574-87124501）接受询问，来时请携带以下资料（见打√处）：

营业执照

组织机构代码证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书

本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

授权委托书

相关许可证明文件

被询问人若不按规定接受询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将由被询问人承担。

特此通知。

签收人：_____ 与当事人关系：

签收日期：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

